
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阳市财政局

丹人社发〔2021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丹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 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高新区管委会，练湖生态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“人才强市”工作的意见（2021-2025）》（丹发〔2021〕3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大学生“聚丹”计划（2021-2025）〉的通知》（丹发〔2021〕33号）精神，制定《丹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丹阳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丹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 实施细则(试行)

一、申报对象

依法注册、纳税并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为我市企业引进初次就业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、中级工（四级职业技能等级）以上技能人才、初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；

2. 引进人才与我市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且在我市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；

3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我市引才企业签订引才协议，并报市人社部门备案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。

三、申报及发放程序

1. 申报。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每年3月向市人社部门提交上年度引才奖励申请，并提供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表》、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花名册》、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引才协议、企业支付机构引才发票、录用人员学历证书（技能证书）等材料。

2. 审核。由市人社部门负责受理、审核、公示，公示

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人社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。

3. 发放。由市人社部门负责将引才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申报时被列入“失信惩戒”对象或“黑名单”不可申报；机构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已申报、审核通过的补贴应停止继续发放。

2.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机构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3.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试行2年，由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丹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

2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花名册

附件 1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机构名称			
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奖励申报金额		接收奖励资金账号	
申请引才奖励资金	共招引_____人, 申请引才奖励_____万元。		
申报单位意见	本单位承诺申请表格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均真实、正确无误, 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, 将被取消申报资格, 并被追究相关责任。 单位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说明: 本表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, 一式三份上报

附件 2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报花名册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盖章）：

企业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学历	户籍所在地 (省、市、县)	录用时间	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机构填表人：

企业审核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